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授課大綱（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09.09.24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

## 代理權之授與

### 一、代理（編排不當，較為分散）

民法總則§103~110

民法債編§167~171

另有：民法親屬§1003

民事訴訟法§68~75

### 二、代理與委任（§528 以下）

§528、541：受任人可以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再將所取得之財物，交付予本人。

代理：是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效果直接歸於本人。

### 三、有權代理：§103，有效，且對本人發生效力。

【比較】：下列情形應由何人負還款責任？

1. A 代理 B，以 B 名義向 C 借款。
2. A 原本要代理 B，但卻以 A 名義向 C 借款。
3. A 介紹 B 向 C 借款。
4. A 向 C 借款，但表明這筆錢是 B 要花用的。

#### 四、共同代理：§168

原則：共同為之。

例外：┌ 法律規定：§27(2)、556  
└ 另有特別約定

#### 五、無權代理

##### (一) 狹義的無權代理：§170、§171

###### 1. 原因：

- (1) 無代理權且不具備表見代理之要件。
- (2) 授權行為無效（例如：未依法定方式）。
- (3) 逾越代理權之範圍。
- (4) 代理權消滅。

###### 2. 效力：效力未定（注意：不是當然無效）

- (1) 相對人催告
- (2) 相對人撤回

【比較】撤回：

撤銷：

###### 3. 賠償責任：§110

##### (二) 表見代理：§169（特殊！）

1. 原來是無權代理，但因有特殊情形，而令本人負起授權人之責任。
2. 「交付印章」、「交付身分證及印章」是否屬之？

##### (三) 比較：無權處分§118

無權代理：以代理人名義，而為意思表示（買賣、贈與……）。

無權處分：以本人自居，而處分（交付……）。

**【問題】**

A 借自行車給 B，B 以自己的名義將之出售給 C，並交付之。

(一) BC 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

(二) B 之行為屬於無權代理？

(三) B 若是以 A 代理人的名義為之，則上開之答案有無影響？

(四) C 是否取得自行車之所有權？（物權之範圍）

六、 §104：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擔任代理人，因為不會承擔不利益（效果是由本人承擔）。

(一) A 授權 18 歲的 B，在 5 萬元之範圍內，以 A 名義向 C 購買機車。

(二) A 僱用 19 歲的 B 為職員，並授權 B 在 10 萬元的範圍內，以 A 名義向 C 購買一批貨物。但 B 的父母不同意該僱傭契約、也不同意 B 代理 A，更不同意該貨物買賣契約，則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各是如何？

七、 §105：代理行為之瑕疵。

A 授權 B 去向 C 購買名牌包，嗣後發現是假貨。A 受詐欺，故得撤銷買賣契約。

八、 §106：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

(一) 自己代理：A 代理 B 向自己買賣貨品。

(二) 雙方代理：A 代理 B 買「A 代理 C 賣」的貨品。

(因價格、品質要求會有衝突，不利於本人。但若本人同意，則可以)。

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107

## 法定代理

一、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

(一) §76：

(二) §77、78、79：

(三) 例外：§77 但

§85

(四) §1098、§1113：

二、 法人：

(一) §27：

(二) 公司法§8：

(三) 公司法§31：

(四) 公司法§208(3)：

(五) 公司法§213：

## 訴訟代理

一、 第一、二審程序：

(一) 民訴§68：資格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2：

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二) 民訴§69：方式

(三) 民訴§70：權限

(四) 民訴§70 之 1：權限

民訴§71：各別代理權

(五) 民訴§72：本人之撤銷或更正權

(六) 民訴§73：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168 以下，承受訴訟

(七) 民訴§74：解除委任

(八) 民訴§75：補正

(九) 民訴§77 之 25：律師酬金

§44 之 4：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

### 【問題討論】

A 委任 B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一審法院判決 A 敗訴，A 不服，要提起上訴：

(一) 上訴期間（20 日）應從 A 或 B 收到判決書的時候起算？

(二) A 續委任 B 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雖提起上訴，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則法院該如何處理？

【參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9：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二、 第三審程序：

- (一) §466 之 1：強制律師代理
- (二) §466 之 2：法院為無資力者選任律師
- (三) §466 之 3：律師酬金

## 特別代理

民事訴訟法§51

§52

## 票據行為之代理

一、 票據行為之代理

(一) 有權代理：代理人基於法律規定（例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本人之授權，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為票據行為者，票據§9、民§103。

1. 顯名代理（有授權，且完整表示）

(1) **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代理人應簽章（本人及代理人），並載明「代理」。

(2) 比較：票據上欠缺代理人之簽章，而僅記載本人之名義者，如係出於本人之授權，則屬票據「簽名之代行」之問題（效力仍及於本人）；否則即為票據之偽造。

(3) 效力：由本人負責（該代理人不負責）。

2. 隱名代理（有授權，但卻未完整表示）

(1) 意義：代理人雖經本人之授權，但在票據上**卻未載明**本人名義，亦未載明為代理之意旨，僅由代理人將自己之名字簽於票據上。

(2) 效力：不論持票人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有代理權，簽名於該票據上之人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票據§5、9。(重要！)

### (二) 無權代理

1. 意義：代理人未經授權卻以代理人之名義簽名（本人及代理人）於票據上。

2. 效力：無權代理人應自負該票據上之責任，票據§10(1)

【比較】：一般法律行為之無權代理，其效果為：未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民§170，亦即尚有保留讓本人追認之可能，但票據法之規定則不同。

【比較】：偽造：未經授權，卻以本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上。

誰要負「票據」責任？本人或是偽造之人？

### (三) 越權代理

1. 意義：代理人雖有權代理，但卻逾越權限。

2. 效力：

本人 { 原則：不必就越權部分負責，票據§10(2)  
例外：如有構成表見代理之外觀，本人仍應負授權人之責，民法§169

### (四) 票據簽章之代行

代為簽名之人僅為本人之使者或機關（手足之延長），因此可認為是本人之行為，法律效果及於本人。

注意：若未經本人授權或無代理權，則屬偽造票據。

二、【問題討論】下列之票據應由何人負責？

1. A 授權 B 去發票，B 填載「A，B 代」？

2. A 授權 B 去發票，B 填載「B」？

3. A 授權 B 去發票，B 填載「A」？

4. A 沒授權 B 去發票，B 填載「A，B 代」？

5. A 沒授權 B 去發票，B 填載「A」？